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曹世如女士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先生、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2021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935,107.08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3.29%；实现利润总额 55,108.42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4.17%；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33.05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4.6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公司在总结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拓展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的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 25 家全资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915.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73.10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另外；本预算不含因公司收购、兼并而增加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07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1,330,481.6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3,951,025.13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5,386,615.39 元，减 2021 年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114,240,000.00 及 2021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00,64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57,886,071.86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 427,379,456.47 元。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拟按以下方法实施分配：

(1) 公司本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19,04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8,846,071.86 元转入下一年度。

(2)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640,000.00 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9,040,000 元。2021 年度共派发现金红利 119,680,000 元，占 2021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8%。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充分考虑了 2021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 年度公司内部

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以往年度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国、孙昊回避表决。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四川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其产品，交易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曹世如、曹曾俊、张颖、谭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共计 361.99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金额（万元） | 姓名 | 金额（万元） |
|-----|--------|-----|--------|
| 曹世如 | 68.6 | 曹曾俊 | 42.2 |
| 张颖 | 31.6 | 陈慧君 | 24.8 |
| 杨远彬 | 32.43 | 谭磊 | 38.58 |
| 洪帆 | 32.58 | 文春林 | 30.78 |
| 王宁 | 30.58 | 李小平 | 29.84 |
| 合计 | 361.99 | |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时开始（星期一），召开地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